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更换独立董事的报告.....	3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报告.....	5
三、关于出售飞机的报告.....	6
四、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报告.....	1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更换独立董事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邓天林先生两届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在新任独立董事获得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前，邓天林先生将继续履行在本公司的独立董事职责。邓天林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邓天林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邓天林独立董事的离任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低于法定人数，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顺利运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提名张英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张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英女士的任职资格相关材料已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前提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张英女士简历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张英女士个人简历

张英，女，1962年12月出生，籍贯北京市，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1997年评选为高级会计师，2018年被评为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市机械局职工大学企管系教师，保利大厦计财部经理、总会计师，北京市三元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同时，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科学决策作用，提升独立董事积极性，公司结合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量等实际情况，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时间追溯至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薪酬将按年发放，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飞机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整体航线发展规划，为使公司的机队结构更符合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海航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香港”或“买方”）出售自有的 4 架 B737-800 飞机、2 架 B787-8 飞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2016）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2016）”）拟向海航航空香港出售自有的 2 架 A350-900 飞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拟向海航航空香港出售自有的 1 架 B737-800 飞机，交易金额共计 455,243.69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详情如下：

一、交易概述

海航控股拟向海航航空香港出售自有的 4 架 B737-800 飞机、2 架 B787-8 飞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2016）拟向海航航空香港出售自有的 2 架 A350-900 飞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航空拟向海航航空香港出售自有的 1 架 B737-800 飞机，交易金额共计 455,243.69 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海航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香港观塘巧明街 111 号富利广场 2103 室

(三)注册资本：12,908.23 万元人民币

(四)经营范围：航空运输相关项目的投资管理

(五)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航旅业（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37.00	51.28
2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971.23	48.72
合计		12,908.23	100.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其定价政策

交易标的为海航控股所有的 4 架 B737-800 飞机、2 架 B787-8 飞机，海南航

空（2016）所有的 2 架 A350-900 飞机以及新华航空所有的 1 架 B737-800 飞机。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9 架飞机账面原值合计 596,321.88 万元人民币，账面净值合计 445,928.90 万元人民币。

交易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机型	架次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海航控股	B737-800	4	162,359.23	81,240.81
海航控股	B787-8	2	177,118.36	126,287.67
海南航空 (2016)	A350-900	2	215,940.36	215,940.36
新华航空	B737-800	1	40,903.93	22,460.06
合计	-	9	596,321.88	445,928.90

四、飞机出售协议主要内容

(一) 4 架 B737-800 飞机和 2 架 B787-8 飞机出售协议

1. 转让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受让方：海航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 定价政策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 7 架客运飞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9)第 010115 号】，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海航控股 4 架 B737-800 飞机和 2 架 B787-8 的账面价值为 207,528.48 万元人民币，评估价值为 216,486.36 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友好协商，海航控股拟以 216,486.36 万元人民币将 6 架飞机出售给海航航空香港，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支付方式及期限

购买价款的 10%：完成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

购买价款的 40%：完成飞机检查并签署航空器交接证明文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购买价款的 50%，于飞机交付后 2 个月内支付。

(二) 2 架 A350-900 飞机出售协议

1. 转让方：海南航空（2016）有限公司

2. 受让方：海航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 定价政策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2 架飞机账面原值合计 215,940.36 万元人民币，账面净值合计 215,940.36 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友好协商，并参考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海南航空（2016）拟以 215,941 万元人民币将 2 架飞机出售给海航航空香港，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支付方式及期限

购买价款的 10%：完成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

购买价款的 40%：完成飞机检查并签署航空器交接证明文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购买价款的 50%，于飞机交付后 2 个月内支付。

(三) 1 架 B737-800 飞机出售协议

1. 转让方：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 受让方：海航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 定价政策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 7 架客运飞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9)第 010115 号】，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新华航空 1 架 B737-800 飞机的账面价值为 22,460.06 万元人民币，评估价值为 22,816.33 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友好协商，新华航空拟以 22,816.33 万元人民币将 1 架飞机出售给海航航空香港，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支付方式及期限

购买价款的 10%：完成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

购买价款的 40%：完成飞机检查并签署航空器交接证明文书后 10 个工作日

内；

购买价款的 50%，于飞机交付后 2 个月内支付。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整体航线运力规划厘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自有机队结构，使机队与航线配比更科学化；有利于降低公司单位运营成本，提升飞机运营使用效率，使得资源配置更合理、更节能；有利于实现资产负债结构科学化，符合公司当前战略定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强化上市公司风险抵御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一、投保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责任限额：6,000 万元人民币/首年；

四、保险费总额：55.20 万元人民币/首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五、保险期限：3 年，保险合同每年签署。

鉴于保险公司需按每年度公司实际情况核定保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保险期限内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首年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